

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温环辐验〔2015〕3号

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：

由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要求对温州地区 110 千伏海塘输变电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》（温电函〔2015〕114 号）、《110kV 海塘等 3 项输变电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》及《110kV 海塘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、《110kV 海塘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》（以下简称“调查表”）、乐清市环保局的意见均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 110kV 海塘输变电工程提出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工程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经三路 86 号，本期验收规模主要包括：

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，半户内 GIS 布置，主变： 2×50 MVA。新建 110kV 架空线路 2×0.1935 km。具体验收内容见“调查表”。

我局于 2015 年 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。

二、建设单位对工程临时施工占地已按原有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；站区设有事故油池；110kV 海塘变电站雨污分流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市管网；环保监督管理机构健全，

制定有环保规章制度。

三、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110kV 海塘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》表明：

110kV 海塘变电站厂界、110kV 线路下方工频电场、磁感应强度均低于《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规范》中规定的居民区工频电场评价标准（4kV/m）和公众全天辐射时的磁感应强度评价标准（0.1mT）。

正常运行工况下，110kV 海塘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区的标准要求；110kV 线路下方声环境质量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3类区的标准要求。

四、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，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，准予投入正式运营。

五、工程运营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定期对工程的工频电磁场和噪声进行跟踪监测，发现问题，及时采取措施解决；加强与工程邻近居民的沟通，宣传必要的科普知识。

六、请乐清市环保局做好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管工作。

温州市环保局

2015年4月16日

抄送：乐清市环保局。